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27007

转债简称：湖广转债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湖广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湖广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湖广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公开发行了17,335,9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33,592,000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37号”文同意，公司1,733,592,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湖广转债”，债券英文简称“HRTN-CB”，债券代码“127007”。

根据公司《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湖广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1月4日至2024年6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10.1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5.5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湖广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湖广转债”转股价格由10.16元/股向下修正为7.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2月22日生效。

2. 公司 2018 年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湖广转债”转股价格由 7.92 元/股调整为 5.6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生效。

3. 公司 2019 年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湖广转债”转股价格由 5.61 元/股调整为 5.5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生效。

二、触发“湖广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说明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包括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

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湖广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湖广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湖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5.02 元/股），已触发“湖广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提议本次行使“湖广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向下修正“湖广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股东大会召开审议本议案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修正前“湖广转债”的转股价格（即 5.58 元/股），则“湖广转债”转股价格无需修正。

三、转股价格修正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湖广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湖广转债”的转股价格。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审议通过。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湖广转债”转股价格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湖广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转股价格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下修正“湖广转债”转股价格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